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编号:临 2022-06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97 号)。现就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糖生产加工，自 2011 年底停止甜菜糖自主生产，主要委托其他糖企加工原糖后对外销售，公司与制糖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等均处于闲置状态，并已停产多年。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长期停产且未能复产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有恢复生产的具体计划及目前进展；(2)公司多年来均依靠委托加工维持经营活动，该业务模式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对相关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长期停产且未能复产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有恢复生产的具体计划及目前进展

由于受困于原料(甜菜)收购量不足，公司的甜菜糖业出现了经营困难，为摆脱困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自 2011 年四季度暂停甜菜糖的生产，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断断续续进行了少量精炼糖生产。

2012 年，公司母公司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启动国有资产转让，实施了一系列的改制方案，并对全部职工进行国有身份置换(涉及公司大部分职工)。此次改制，涉及面广、程序复杂且实施难度大，整个改制工作至 2014 年基本结束。在此期间，公司在将主要精力做好维稳工作的情况下，同时，持续关注制糖市场的变化，择机重启甜菜糖的加工生产。

2015 年开始，公司在持续寻求重启甜菜糖加工生产的同时，基于对金融保险行业未来发展长期向好的判断，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从而实现公司双主业的发展。2016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11 月，鉴于资本市场的情况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在企业规划双主业发展期间，公司制糖业生产仍处于停顿状态。

公司新的经营团队进驻后，对公司制糖及相关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进行了点检，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制糖原料、生产、市场进行深入考察分析，把启动制糖生产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列入企业发展计划之内。

经前期工作，厂区环境已具备复工条件，主要生产厂房及设备维修与保养正在进行中，并已邀请外部专家来公司进行了复产前评估指导。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尚未确定具体复工时间。

(2)公司多年来均依靠委托加工维持经营活动，该业务模式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对相关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

多年以来，公司每年经商务部审批取得原糖配额进口指标，2021 年取得了 7,891 吨原糖进口份额。由于进口数量太少，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采取了委托加工的模式。原糖进口业务，公司已连续进行多年，2022 年已经取得了 7,891 吨原糖进口份额。国家相关政策并无大的变化，该业务模式稳定、可持续；选择委托营口新北方制糖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是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现在全国炼糖企业众多，距公司较近的如天津、河北唐山等诸多大型炼糖企业都可以合作，对相关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会计师回复：

对该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甜菜糖加工停产原因和是否恢复生产的计划及目前进展情况；

(2)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有关恢复甜菜糖生产加工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资料；

(3)了解并获取公司现管理层关于制糖业复工复产组织筹备工作和玉米深加工项目的情况及相关资料；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原糖委托加工业务模式和合作客户单一的原因，对该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关于长期停产且未能复产的具体原因和恢复生产的计划及目前进展情况的说明，我们未发现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认为多年来均依靠委托加工维持经营活动，该业务模式稳定、可持续，对相关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对此，我们未发现存在不合理性。

问题 2.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称尽管停产多年，但是其制糖设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如决定启动制糖生产，稍加检修就可开机生产。评估报告结果显示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1)说明相关设备停产 10 年但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2)说明公司停产 10 年未使用的设备、房屋等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目前的生产要求；(3)补充披露评估报告，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具体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其合理性；(4)说明是否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以调节利润、从而恶意规避退市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至问题(4)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说明相关设备停产 10 年但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 1998 年上市以来，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到目前，行业制糖工艺要求、技术标准没有大的改变，北方甜菜糖都是采用“碳酸法”工艺。即：甜菜经输送、清洗、渗出、两次碳酸饱充清净，达到糖水去除主要非糖分的目的，再进行糖水的蒸发浓缩、结晶。公司制糖生产设备和技术仍保持在行业较为先进的水平。

公司甜菜糖生产主要工艺设备如下：

①甜菜制糖工艺及设备

前工段：半干法输送工艺，设备主要为先进的幅流式沉淀池系统、德国普西切丝机、渗出、清净的比例加灰饱充系统，饱充汁用半自动隔膜压滤机过滤，滤泥干法输送。糖浆经高节能的五效低真空蒸发、高效的袋式过滤器过滤、制做成高质量的糖浆，进入后工段。

后工段：采用丹麦 DDS 结晶罐及全部改造后的强制循环自动控制结晶罐煮糖；一砂糖膏经意大利刹车自反馈发电的节能分离机及多台更新后的(苏氏)分离机分离；二砂和三砂糖膏采用德国 BMA 等有先进控制系统的间歇式分离机和连续分离机分离，半成品在生产工艺中，继续精炼提糖，成品白砂糖、绵糖，经干燥、筛选、包装入库。

②炼糖生产工艺及设备

充分利用甜菜糖生产的先进设备，组成精炼糖加工工艺：主要流程是：粗糖(原料糖)用高效化糖器化糖，同时加灰、分段饱充，饱充汁用半自动隔膜压滤机过滤、干法排泥，糖汁蒸发、过滤；高品质糖浆进入结晶罐煮糖、分离；砂糖经皮带机输送至冷却塔进行干燥、筛选、自动秤包装入库。绵白糖经滚筒干燥机干燥、簸送机冷却、筛选，自动秤包装入库。

公司目前的甜菜糖生产加工工艺及设备，经内蒙古制糖行业机构专家鉴定，仍具有当前甜菜制糖行业的先进水平。

(2)说明公司停产 10 年未使用的设备、房屋等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目前的生产要求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35,259.55 万元，累计折旧 22,587.5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523.91 万元，账面价值 5,148.08 万元。其中，与制糖相关的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33,924.76 万元，累计折旧是 21,733.3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511.42 万元，账面价值 4,680.02 万元。与制糖相关的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账面原值的比率为 13.80%。

与制糖相关的闲置房屋、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与账面原值的比率(%)
房屋建筑物	14,428.77	8,846.53	2,314.44	3,267.80	22.65
其中：					
制糖厂房及化糖间	2,641.17	1,775.57		865.60	32.77
废水治理	1,422.15	311.56	144.29	966.30	67.95
热电厂房	1,337.65	667.67		669.98	50.09
生化处理池	3,095.09	1,538.31	1,421.59	135.19	4.37
仓库	487.49	324.96		162.53	33.34
石灰窑	200.85	117.97	15.39	67.49	33.60
其他	5,244.37	4,110.49	733.17	400.71	7.64
机器设备	14,650.28	9,361.07	4,355.87	933.34	6.37
其中：					
制糖分离机	1,993.72	1,139.34	693.42	160.96	8.07
制糖结晶罐	712.40	563.69	47.87	100.84	14.15
制糖压滤机	2,649.20	1,435.28	1,076.18	137.75	5.20
列管式膜超滤器	919.37	324.96	563.28	31.13	3.41
连续渗出器	813.51	504.01	284.96	24.54	3.02
全自动离心机	544.80	118.95	406.26	19.59	3.60
自控系统	28.60	6.22	3.39	18.99	66.40
蒸发罐	568.93	288.81	262.90	17.22	3.03
带式压滤机	25.30	5.50	3.00	16.80	66.40
附属设备	25.30	5.50	3.00	16.80	66.40
卧式压榨机	438.30	425.15		13.15	3.00
石灰窑设备	148.74	107.57	25.80	15.36	10.33
移动式皮带机	23.00	10.69		12.31	53.52
其他	5,759.11	4,425.40	985.81	347.90	6.04
动力设备	4,678.60	3,366.91	841.11	470.58	10.06
其中：					
锅炉	2,144.73	1,375.89	597.36	171.48	8.00
发电机	269.79	196.14	37.11	36.54	13.54
压背式气送机	270.79	160.95	76.90	32.94	12.16
其他	1,993.29	1,633.93	129.74	229.62	11.52
其他设备	167.11	158.81		8.30	4.97
其中：					
仪器仪表	167.11	158.81		8.30	4.97
合计	33,924.76	21,733.32	7,511.42	4,680.02	13.80

主要生产装备现状如下：

①制糖分厂

2011 年停产后，所有设备按照常规检修程序解体、排控、上油保存，定期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并做好检修记录。目前，主体设备基本完好，附属设备(如：泵浦、管路、电气开关等)，经过简单更换和检修后符合生产要求。车间主体结构基本完好，房屋定期修缮维护，符合生产要求。

②热电分厂

a.加煤系统：设备定期检修维护，转动设备加油，各楼层输煤皮带保持完好，随时能够启动运行。

b.水化系统：设备停机后，对所有罐体排水防腐保养，每年检查罐体锈蚀状况，目前状况良好，具备启动条件。

c.主控楼：常年运行，主变压器及附属设备运转良好，部分变压器检修后即可运行。

d.35T、42T 锅炉：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转动设备加油，所拆卸设备检查维修，环保除尘设备完好，所有设备安装后即可运行使用。

e.汽轮机：停机后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盘车，随时可投入运行。

f.车间厂房完好正常，每年对破损部分随时换新。

③干粕分厂

干粕分厂共有四个生产小组，另加三个辅助小组，化验组、电器组、检修组。自 2011 年停机后，分厂定期对内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a.压榨组：现有 5 台压榨机，主体设备定期进行整体检查维护保养，现能正常启动生产。

b.炉子组：主体设备为 2 台炉子，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现都能正常启动生产。

c.干燥组：主体设备为 2 台干燥机，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现都能正常启动生产。

d.成品组：主体设备为 6 台造粒机，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现都能正常启动生产。

e.化验组设备设施正常维护保养，可以正常使用。

f.分厂其他主要辅助设备较龙，进行冲洗、除锈，部分补焊更换后能正常投入使用。

g.电器、电机设备，定期润滑保养上油，稍加检修就可正常生产使用。

h.分厂各主体设备完好无缺，保养维护正常，辅助设备稍加检修、部分电器原件更换，就可正常开机。

i.分厂厂房定期维修，更换部分门窗损坏玻璃，分厂厂房都能正常生产运作。

分厂厂房定期维修，更换部分门窗损坏玻璃，分厂厂房都能正常生产运作。分厂各主体设备完好无缺，保养维护正常，辅助设备稍加检修、部分管道更换，就可正常开机。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停产 10 年，但每年对厂房(包括：屋顶、墙体等)进行修缮，对制糖设备均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上述闲置资产仍处于正常状态。经公司设备部核查，同时，经内蒙古制糖行业机构专家鉴定，上述制糖设备能够满足行业目前的生产要求。

(3)补充披露评估报告，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具体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自停产后，每年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为此专门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

本期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范围为除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外的包括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在内的房屋建筑物(100 项)、构筑物(34 项)、机械设备(778 项)。经评估，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8,170.27 万元，评估价值 14,062.47 万元，评估增值 5,892.20 万元。

由于被评估资产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已停产多年无法产生现金流量，不适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故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公司部分房产系上世纪 50 年代初期建成，建设年代较早，造价相对较低，部分机器设备亦购建较早，账面净值几近残值，物理损耗低于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加之以前年度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故形成评估增值，据此公司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是适当的；评估机构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4)说明是否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以调节利润、从而恶意规避退市的情况

公司停产多年，虽制糖相关房屋建(构)筑物及机械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但经过检修或少量更补即可满足行业生产要求，仍然具有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公司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以前年度都相应地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公司结合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审慎判断，虽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但不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以调节利润、从而恶意规避退市的情况。

会计师对问题(2)至(4)的回复：

对该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及闲置原因；

(2)对重要闲置资产实地勘察，了解资产状况，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闲置固定资产的认定，核实并确认闲置资产；

(3)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对期末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说明，以及资产减值测试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

(4)了解和分析闲置设备的现状，获取并审阅了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对设备的核查报告、制糖行业专业机构出具的制糖设备鉴定报告等相关资料；

(5)获取公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其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并复核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的依据、方法和计算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停产 10 年未使用设备、房屋等具体情况的说明，以及公司认为资产现实状态仍符合行业目前的生产要求。对此，我们未发现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采取的具体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情况，我们未发现存在不合理性。

(3)通过了解甜菜制糖行业目前工艺技术情况，公司资产现实状况，公司以前年度和本期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以调节利润、从而恶意规避退市的情况。

评估机构对问题(3)的回复：

一、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技术思路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对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从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思路。

重置成本法适用于可重建、可购置的评估对象。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案例、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同类资产进行因素修正、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足够多的类似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案例。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可以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是与被评估资产具有独立获利能力，而且相对应的收益和成本能够比较准确的量化。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本次评估对象工艺流程为甜菜制糖设备及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具备活跃的交易市场，在市场上难以找到相同或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故本项目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被评估资产已停产多年，无法产生现金流量。相关历史财务资料距评估基准日年代久远，无法作为可靠参考资料，故本项目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本次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被评估资产虽已停产，但并未失去使用价值，被评估资产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并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2017 年 9 月 8 日)第五章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

1、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人员在账证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根据其功能特点、使用状况和资料取得情况，同时考虑本次评估范围内建(构)筑物均为工业用途，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即从建(构)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构)筑物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结合成新率，计算建(构)筑物的评估值。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单价=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工程项目管理费+资金成本，重置全价=重置单价×建(构)筑物面积。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典型案例法，即根据同类建筑物的工程预决算进行个别因素调整确定建安成本单价，同时考虑前期工程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因素求和确定重置成本单价，以产权证登记面积计算出建筑物重置全价。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下列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将影响建(构)筑物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基础结构部分、硬覆盖部分、设备部分(水电配套等)。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各占的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

2、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核对，做到账表、账实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对机器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处置费用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购置费(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项目管理费、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含运杂费、装调试费)+工程项目管理费+合理的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处置费用

重置全价所包含的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如下：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各类标准设备和有生产厂家提供成型设备的非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查阅各种报价手册中查得价格和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②工程项目管理费的确定

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可研报告费用、环境评价费用、招投标、工程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一般大型、成套生产线设备予以计取。依据财建[2016]50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等为基数，按照项目工期，根据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取合理建设工期的资金成本。

(2)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根据设备现状及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状况、充分考虑设备的设计、制造、使用情况以及维护状况等因素，并分析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因素，综合判断评估基准日设备的成新率。

①使用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②观测法成新率的确定

在评测设备成新率时，重点观测了解设备的以下情况：

a.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

b.在占用时间内设备开动是否饱满；

c.购入后实际使用年限；

d.设备维护保养状况；

e.是否发生过重大故障；

f.查阅设备档案，了解关键零部件更换情况；

g.设备配套完整性；

h.设备工况是否恶劣。

在评测设备使用过程的各项影响因素基础上，结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机器设备成新率评估参考表各项内容，综合分析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权重法，年限法成新率权重 40%，观测法成新率权重 60%。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测法成新率×60%

对于已经提足折旧超期使用的设备，如能继续发挥其功能，按现场勘察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3) 资产处置费用的确定

按现行税收制度简易税率 3%计算减半征收，实收为 2%，城建、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三项费用合计为 12%，其他杂费取值评估值的 0.2%。

处置费=(重置成本×成新率)×2%+简易税率征收增值税额×12% + 其他杂费

=(重置成本×成新率)×2%×(1+12%)+(重置成本×成新率)×0.2%

=(重置成本×成新率)×[2%×(1+12%)+0.2%]

=(重置成本×成新率)×2.44%

(4)评估值的计算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

二、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一)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前提下，采用成本法，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示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40,624,704.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亿肆仟零陆拾贰万肆仟柒佰零肆元整，评估增值 58,921,963.98 元，增值率为 72%。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83,750,082.24	47,233,764.44	185,430,461.00	90,830,790.00
2	构筑物	68,240,297.53	20,281,291.64	38,539,146.00	23,600,742.00
3	机器设备	195,940,833.75	14,187,683.94	126,562,521.65	26,193,172.00
合计		447,931,213.52	81,702,740.02	350,532,128.65	140,624,704.00

(二)评估结论及分析

1、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原值 251,990,379.77 元，净值 67,515,056.08 元，评估增值 46,916,475.92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43,597,025.56 元；构筑物评估增值 3,319,450.36 元。

评估增值原因：

部分委估房产系上世纪 50 年代初期建成，建设年代较早，造价相对较低，部分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0.00 元，加之物理损耗低于财务制度规定折旧年限，故评估增值。

2、机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评估范围内机械设备账面原值 195,940,833.75 元，净值 14,187,683.94 元，评估增值 12,005,488.06 元。

评估增值原因：

由于 2018 年 4 月已有评估机构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计提减值 102,229,666.60 元，原账面净值较低，加之部分机器设备购建较早，账面净值为 5%的残值，实际机器设备物理损耗低于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故评估增值。

通过上述对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论分析，我们认为本次委估资产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2－06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第 3 条“股权转让”及《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 6 条第二款“交割后的承诺事项”，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率未达到协议约定，触发特定情形，需提前受让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所持有的中诺通讯 34.4149%的股权。同时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与农银投资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农银投资持有中诺通讯 34.41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诺通讯 100%股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借款期限为 3 年，并质押公司所受让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34.4149%股权作为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受让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及向银行申请授信质押所受让股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2－06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少数股东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持有的 34.4149%股权。
- 交易金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7 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鉴于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在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7 亿元，交易对方能否及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前次市场化债转股概述

2019 年 12 月，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农银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增资 7 亿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中诺通讯的银行贷款，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持有中诺通讯 34.41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二)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第 3 条“股权转让”及《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 6 条第二款“交割后的承诺事项”，中诺通讯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率未达到协议约定，触发特定情形，需提前受让农银投资所持有的中诺通讯 34.4149%的股权。同时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与农银投资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农银投资持有中诺通讯 34.41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诺通讯 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受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系介绍

农银投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股东，持有中诺通讯 34.4149%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5、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6、注册资本：200 亿元

7、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主营业务：(1)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2)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3)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4)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5)发行金融债券；(6)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7)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8)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9)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情况

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 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 转股业务。

(四)与公司关联关系

农银投资除持有中诺通讯 34.4149%的股权，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1

4、法定代表人：杨韬

5、注册资本：100,022.7186 万元

6、股东情况：福日电子持有 65.5851%股份，农银投资持有 34.4149%股份

7、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369.05	703,771.61
负债总额	635,918.08	533,641.06
银行贷款总额	133,835.58	159,339.61
流动负债总额	611,970.68	512,283.96
资产净额	167,450.97	170,130.5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467.41	346,951.14
净利润	-18,767.01	2,741.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诺通讯股权权属清晰，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中诺通讯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诺通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5851%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4.4149%
合计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诺通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为 70,00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签订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所持丙方 34.4149%的股权(对应丙方 34,422.7186 万元的注册资本，即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乙方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含)前，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权变更登记

(1)自乙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办理完成本次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乙方配合丙方于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

(2)如由于乙方、丙方或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等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若甲方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配合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每延期一日，未守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各方同意，办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如届时根据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其他协议、文件与本协议不符的，各方的实际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前述文件仅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4、权利义务的移转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全额收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之日，甲方基于该目标股权而享有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如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丙方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如任何第三方基于甲方作为丙方股东身份向甲方主张权利，则乙方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在乙方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甲方仍继续享有《增资协议》及《转股合同》项下权利。

5、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因股权转让发生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丙方、乙方承担。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收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6、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确认：①其持有的目标股权项下不存在权利质押、留置、第三方优先受让等其他限制权利处分之情形；②其持有的目标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之情形。

(2)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转让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3)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完成本次转让或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会：①同其章程或类似的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产生冲突；及(2)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批文、政府文件、命令、法律、规则或条例。

7、乙方和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和丙方已就本次转让完成必需的内外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如涉及)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如涉及)等。

(2)乙方和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完成本次转让或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会：①同其章程或类似的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产生冲突；及(2)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批文、政府文件、命令、法律、规则或条例。

(3)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所需支付的款项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支付受让款项。

8、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或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2)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乙方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以本协议项下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自最晚支付日(不含当日)起至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足额支付之日止，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费率计算得出。

(3)各方同意，如乙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 25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有权单方面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自甲方解除条款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购买甲方所持丙方的股权，本协议自动解除。

9、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一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诺通讯 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经营和决策效率。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受让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业务经营风险。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和重要员工的流失，或战略经营出现重大失误，将导致其业务规模出现大幅下降或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合并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围绕中诺通讯加快产品及产业升级，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实现中诺通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面做好各方面的风险管控和应急准备。

(二)工商变更登记风险。鉴于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在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7 亿元，后续农银投资能否按协议配合公司及时进行相关变更登记存在不确定性。农银投资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督促农银投资及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2-0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美国存托股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和相关事项之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华先生为公司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秘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2-0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和相关事项之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美国东部时间)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公司将根据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法)等相关规定，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股份(以下简称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

公司于 2000 年完成 17,582,418,000 股公司 H 股(以下简称 H 股)的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纽交所两地上市，其中纽交所上市的存托股占 H 股总发行量的 23.5%。2005 年，公司完成逾 30 亿股 H 股的增发。2007 年，公司完成 40 亿股公司 A 股的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存托股数量占公司 H 股总量约 3.93%，占公司总股数约 0.45%。

考虑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目前存托股占公司 H 股及总股数比重很小，交易量与公司 H 股全球交易量相比较低，同时由于不同上市地监管规则差异，导致继续维持存托股在纽交所上市的披露义务需要公司付出较大的行政负担，以及公司从未使用纽交所二次融资功能且联交所和上交所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筹融资需求，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批准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在公司满足证券交易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申请注销该等存托股和对应 H 股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 SEC)的注册。

因此，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前后向 SEC 递交表格 25，以将其存托股自纽交所退市。存托股的退市预计在表格 25 递交十日后生效。存托股在纽交所的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或前后。于该日期及自该日期之后，公司的存托股不再于纽交所挂牌。公司将继续履行证券交易法下的披露义务，直到公司在符合 12h-6 规则规定的注销条件后向 SEC 提交表格 15F 以寻求注销存托股和对应 H 股在美国证券法下的注册。

公司将于本公告日指示存托行纽约梅隆银行按照存托协议的要求向存托股持有人发出终止存托计划的通知，存托计划将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或前后终止(以下简称终止日)。在从纽交所退市后至存托计划终止日前的期间，公司存托计划下的存托股预计将在场外交易市场(OTC)交易。

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后，公司继续保留联交所和上交所作为公司股票的交易市场。存托股持有人可以将存托股换回 H 股在联交所交易。

在上述拟递交表格 25 和表格 15F 生效之前，公司保留延迟或撤销上述文件的各方面的权利。如有需要，公司将发布进一步公告。

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多年的支持和关注，公司将秉承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

本公告可能载有(除历史资料外)美国一九九五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第 27A 条和证券交易法第 21E 节的“安全港”条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系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的现行假设、期望和预测。公司使用“相信”、“预期”、“拟”、“估计”、“预计”、“预测”及类似表述以标明该等前瞻性陈述，但并非所有前瞻性陈述都包含上述表述。该等前瞻性表述系公司管理层基于自身判断而做出的必要估计，存在重大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资料有重大差异的因素。除法律规定外，公司不承担因任何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情况而更新前瞻性陈述的任何责任，亦不拟更新前瞻性陈述。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5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京台高速齐济段改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预算金额为 860,725.63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招标期，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

3、可能存在投资增加、利率变化及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5 月 25 日网上报名取得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并安排专员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09 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家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预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通过资格预审通知。2022 年 8 月 2 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开招标公告》，公司拟按照要求递交标书。具体如下：

京台高速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采用两侧分离加宽为主、黄河大桥段采用单侧分离加宽(双向行驶)、起终点衔接段采用两侧拼宽的加宽方式，路线全长 23.999 公里。总投资约为 8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金额 794,855.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9,117.6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00,26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837.5 万元，预备费 65,630.2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726.2 万元。因本项目可申请车辆购置税资金 6.69 亿元，可行性研究报告将车辆购置税资金作为建设投资补助进行测算，但经研究讨论，本 PPP 项目中车辆购置税资金将全部作为项目资本金。因此，根据调整后投融资结构，项目需融资金额 645,543.63 万元，融资利率按照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上浮 25 个基点即 4.9%计算，项目建设期 4 年，建设期贷款利息共计 65,870.43 万元。因此，本项目动态总投资调整为 860,725.63 万元。本项目改扩建方式是在原有公路基础上采用两侧分离新建为主、黄河大桥段采用单侧分离新建(双向行驶)、起终点衔接段采用两侧拼宽的方式进行建设，建议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改扩建和运营，以确保项目融资及工程建设施工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29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5 年。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

2、本次投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概况

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京台高速齐济段改扩建项目”或“本项目”)起于京台高速和济聊高速交叉的晏城枢纽，沿老路扩建前行，经德州市齐河县，济南市槐荫区、市中区，止于京台高速与济广高速、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相交叉的殷家林枢纽。项目拓宽至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既有老路维持双向六车道，黄河特大桥路段左侧(下游)分离新建双向六车道，其余路段两侧各分离新建单向三车道，拓宽里程全长 23.999 公里。

本项目计划工期 48 个月，拟于 2022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2026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本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省政府出具的收费年限批复。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实施单位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2022 年 8 月 2 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开招标公告》，公司拟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方案

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5%，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66,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车辆购置税资金，剩余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项目除资本金外，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为配合本项目实施拟设立独立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股东借款等依法合规的融资渠道筹集，政府方予以配合，但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项目公司无法取得项目融资时，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连带责任，确保项目所需资金。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假设本项目经营期 25 年，即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27 年-2051 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6%，动态投资回收期 23.7 年(不含建设期)。据测算，收费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63.2 亿元。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提及的收益率、利润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的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招标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申请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9:00 至 11:30，13:30 至 16:30(节假日除外)，发送电子邮件至 sdjyzx_zfcgb@163.com，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山东省分网站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假设公司中标，项目经营期 25 年，即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27 年-2051 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6%，动态投资回收期 23.7 年(不含建设期)。据测算，收费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63.2 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不中标风险

本项目需进行投标，存在不中标风险。如不中标，现京台高速齐济段收费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到期，将无法继续收费，导致公司收入和盈利损失。

应对措施：投资人加强沟通，积极准备。

(二)尚未取得正式收费年限批复

本项目尚未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加强与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沟通，尽快将相关文件报送交通厅及发改委，取得收费年限批复，争取自改扩建项目通车之日起重新计算收费期。

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鉴于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已获得 25 年的收费期限批复，本项目取得正式收费年限批复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可行性。

(三)投资增加风险

京台高速齐济段改扩建工程涉及征地、广告设施和沿线管线拆迁，以及设计、招标、施工及竣工结算等多个环节，涉及面广，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可能使项目总投资超过预算。

应对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减少占地、拆迁及建设体量；合法、合规组织招标工作并签署严格的施工合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材料成本；严格执行审计检查制度，合理计费，做好竣工结算。

(四)经营风险

项目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综合交通发展、路网变化等影响较大，可能使预测准确性降低，实际收入达不到预期。

应对措施：项目通车后规范运营管理，保证路面路况良好和畅通，提供更优质的高速公路服务，吸引车流量；推广 ETC，减少人工成本；加强对服务区及广告设施的推广宣传，提高其他业务收入。

因京台高速为国家高速公路骨干网重要组成部分，区位优势较好，交通量和通行费增长潜力较大，且在预测交通量时已充分考虑了未来区域经济、交通规划及路网变化情况，考虑了相关路段和其他交通方式的分流影响，因此项目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五)利率风险

项目投资额大，债务性融资额相应较大，市场利率变化对投资收益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尽量使用低成本融资，搭配一定比例的固定利率融资。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2/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5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盛”)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10,473 万元，并且受让方需代烟台合盛偿还投资公司为烟台合盛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 109,362.78 万元及截至股权交割日的全部利息(按年利 10%计算)。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2017 年 10 月底，确定了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缴纳了 1 亿元保证金。但因烟台合盛持有土地的水源地问题，受让方尚未支付剩余交易款项，上述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尚未完成。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烟台合盛公司提供 10 亿元股东借款用于补齐评估差额，完成土地置换。受让方同意该土地置换方案，并将在完成土地置换后，继续履行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转让交易并代烟台合盛偿还新增股东借款及利息。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公司通知，投资公司转让烟台合盛 100%股权之《产权交易合同》解除，投资公司仍为烟台合盛 100%股权的产权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未来发展，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5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周五)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公司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投标报价收费期限范围内参与投标，及在本项目中标后，组织实施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谈判、合同公示、成立项目公司、履行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项目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履行与本 PPP 项目实施的相关招标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拟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意-京台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